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

做市支持操作规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开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本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债券）进行做市支持操作。其中，随买是进出口银行在债券二级市场赎回进出口银行债券并同步注销的行为；随卖是进出口银行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进出口银行债券的行为。

**第三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以下简称参与机构）应当与进出口银行签署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参与机构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或尝试做市商，且为进出口银行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第四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做市支持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进行，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参与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客户端参与。

**第五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券种根据市场需求选取单只或多只债券纳入。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上市流通的债券均可列为做市支持操作券种。

**第六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主要包括操作申报、操作施行和操作清算等三个阶段。

**第七条** 参与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发起支持需求操作申报，进出口银行根据申报情况、债券存量、二级市场实际交易等情况，确定是否开展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若开展支持操作，则操作实施日不晚于操作申请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

参与机构申报需求意向前，应优先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现券匿名买卖匹配功能满足本机构进出口银行债券交易需求。

**第八条** 如当次操作申报对至少一只进出口银行债券申报随买（或者随卖）需求意向的参与机构超过3（含）家，同时申报总额超过1（含）亿元，满足开展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如当次操作申报中多只申报债券符合做市支持基本条件时，进出口银行按照参与机构申报家数由多到少、申报总额由大到小、申报券种前一个月做市成交量由大到小、申报券种剩余期限由长到短顺序，综合考虑债券存量、二级市场实际交易等情况选定一只或多只做市支持操作券种和操作方向。

**第十条** 做市支持券种选定后，如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申报随买需求总额小于20亿元时，申报总额为该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最大随买额；如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申报随买需求大于或等于20亿元时，该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最大随买额为20亿元。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随买操作总额累计不超过该只进出口银行债券余额的10%（含10%）。

如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申报随卖需求总额小于30亿元时，申报总额为该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最大随卖额；当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申报随卖需求总额大于或等于30亿元时，该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最大随卖额为30亿元。

进出口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最大随买额、最大随卖额以内，决定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当次操作方向、券种、规模。

**第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进出口银行制定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通知，并于操作施行日或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债券通”网站发布。

操作通知包括操作时间、操作券种、操作方向、规模、基本投标单位、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最高投标限额等要素。

**第十二条** 申报需求意向的机构通过操作平台参与随买、随卖操作。未申报需求意向的机构不得参与操作。具体操作时间以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原则上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定价，标的为债券价格。随买操作时，最高中标价格为进出口银行债券随买价格。随卖操作时，最低中标价格为进出口银行债券随卖价格。

**第十四条** 参与机构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包含所有的价位点（根据操作通知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参与机构必须按照操作通知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竞标价格区间将在操作平台中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随买（或随卖）操作时，如最高（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额，以参与机构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分配，取整至1000万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六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进出口银行确认的操作结果，进出口银行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债券通”网站发布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结果信息。操作平台及时将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数据发给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第十七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可采用两种结算方式，具体采用结算方式及流程在每期操作通知中公布。

第一种：随买、随卖操作均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方式，结算价格为全价。

第二种：随买操作采用见券付款结算方式，随卖操作采用见款付券结算方式，结算价格均为全价。

**第十八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不迟于操作施行日后５个工作日内，对赎回的进出口银行债券债权予以注销；完成做市支持操作清算后，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进行债券登记操作，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随卖进出口银行债券不晚于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完成债券登记后1 个工作日与之前发行的同期进出口银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如有调整，将在做市支持操作通知中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进出口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对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时间、做市支持券种、单只进出口银行债券最大操作额、定价方式等予以调整。如有调整，相关信息将在操作通知中发布。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